



2006

中国法律援助 年鉴

YEARBOOK OF LEGAL AID IN CHINA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编

YEARBOOK OF LEGAL AID IN CHINA

中国法律援助年鉴

2006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律援助年鉴. 2006/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 10
ISBN 978 - 7 - 80219 - 296 - 6

I. 中… II. 司… III. 法律援助—中国—2006—年鉴
IV. D926 -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0580 号

书名/中国法律援助年鉴·2006

ZHONG GUO FA LU YUAN ZHU NIAN JIAN · 2006

作者/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5022(编辑部)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24 字数/525 千字

版本/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 - 7 - 80219 - 296 - 6/D · 1168

定价/7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中国法律援助年鉴·2006》编辑部编辑人员

总 编 贾午光

副 总 编 王军益 桑 宁 刘南征

成 员 臧素平 高 贞 郑自文 易 宇

王旺林 郭福新 罗俊华

责任编辑 臧素平 易 宇

编辑说明

一、《中国法律援助年鉴》是一部记载中国法律援助工作情况,反映法律援助工作全貌和各个年度法律援助工作发展和成就的综合性书刊。

二、《中国法律援助年鉴·2006》反映的是2006年度司法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律援助工作情况。

三、《中国法律援助年鉴·2006》收录的资料,截止至2006年12月31日。

《中国法律援助年鉴》编辑部

2006年7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特 载	(1)
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要“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	(1)
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要求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1)
第二部分 全国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3)
第三部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8)
第四部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律援助处(中心)简介	(127)
第五部分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工作概况	(147)
第六部分 领导讲话	(150)
第七部分 全国法律援助统计数据及分析	(203)
(一)2006 年全国法律援助统计数据	(203)
(二)2006 年全国法律援助工作统计分析	(204)
第八部分 法律援助工作大事记	(210)
第九部分 文件选载	(217)
(一)国务院文件选载	(217)
(二)司法部及司法部与相关部委联合发文选载	(224)
(三)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发文(司援字)目录	(254)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律援助工作规章、规范性文件、 工作发文目录	(256)
(五)2006 年《中国法律援助》总目录	(262)
(六)2006 年《法援快报》目录	(271)
第十部分 理论研究	(273)
第十一部分 “十佳”、“百优”	(355)

(一) 首届全国十佳法律援助工作者事迹介绍	(355)
(二) 全国百件优秀法律援助案例目录	(365)
第十二部分 其 它	(369)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律援助处(中心)地址, 处长、 副处长(主任、副主任)名单	(369)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律援助处(中心)《中国法律 援助年鉴》联络员名单	(371)

分 类 目 录

第一部分 特 载

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要“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	(1)
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要求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1)

第二部分 全国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第三部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北京市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8)
天津市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14)
河北省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18)
山西省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20)
内蒙古自治区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24)
辽宁省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29)
吉林省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31)
黑龙江省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33)
上海市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36)
江苏省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37)
浙江省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41)
安徽省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45)
福建省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52)
江西省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55)
山东省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60)
河南省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64)
湖北省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70)
湖南省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74)

广东省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76)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82)
海南省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86)
重庆市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88)
四川省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93)
贵州省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96)
云南省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102)
西藏自治区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106)
陕西省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108)
甘肃省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111)
青海省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115)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1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12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124)

第四部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律援助处(中心)简介

北京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处简介	(127)
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27)
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28)
河北省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28)
山西省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29)
内蒙古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29)
辽宁省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30)
吉林省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30)
黑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32)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33)
江苏省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33)
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34)
安徽省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34)
福建省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34)
江西省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处简介	(135)
山东省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35)
河南省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35)
湖北省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36)
湖南省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36)
广东省法律援助处简介	(137)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37)
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38)
重庆市司法局法律援助管理处简介	(139)
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39)
贵州省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管理处简介	(140)
云南省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40)
西藏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42)
陕西省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42)
甘肃省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43)
青海省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43)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管理处简介	(1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简介	(14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法律援助处简介	(145)

第五部分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工作概况

第六部分 领 导 讲 话

段正坤同志在全国法律援助处长(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2006年1月10日)	(150)
贾午光同志在全国法律援助处长(主任)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2006年1月11日)	(157)
贾午光同志在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经验交流暨研讨会上的讲话 (2006年4月10日)	(165)
赵大程同志在全国法律援助处长(主任)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6年7月24日)	(174)
贾午光同志在全国法律援助处长(主任)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6年7月24日)	(182)
赵大程同志在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法律援助青年志愿者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6年8月22日)	(189)
赵大程同志与首届全国十佳法律援助工作者座谈时的讲话 (2006年12月26日)	(190)
赵大程同志在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06年12月15日)	(193)
张秀夫同志在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06年12月15日)	(199)

第七部分 全国法律援助统计数据及分析

- (一) 2006 年全国法律援助统计数据 (203)
- (二) 2006 年全国法律援助工作统计分析 (204)

第八部分 法律援助工作大事记

第九部分 文件选载

- (一) 国务院文件选载 (217)
-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 (2006 年 1 月 31 日 国发[2006]5 号) (217)
- (二) 司法部及司法部与相关部委联合发文选载 (224)
-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司法行政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二年实施意见》的通知(摘选)
- (2006 年 4 月 12 日 司发[2006]4 号) (224)
- 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的意见
- (2006 年 4 月 13 日 司发[2006]6 号) (227)
- 司法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2006 年 5 月 12 日 司发通[2006]32 号) (230)
-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服务的意见
- (2006 年 7 月 20 日 司发通[2006]44 号) (232)
-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工作的通知
- (2006 年 8 月 20 日 司发通[2006]54 号) (234)
-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评选首届全国“十佳法律援助工作者”和“百件优秀法律援助案例”的通知
- (2006 年 8 月 31 日 司办通[2006]54 号) (236)
-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深入实施“进城务工青年发展计划”进一步加强青年农民工工作的意见
- (2006 年 9 月 26 日 中青联发[2006]57 号) (239)
- 司法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意见
- (2006 年 10 月 13 日 司发通[2006]69 号) (242)
-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加紧落实公民经济困难标准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和法律援助事项补充范围的通知

(2006 年 10 月 13 日 司办通[2006]62 号)	(244)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11 月 11 日 司发通[2006]76 号)	(245)
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事业“十一五”时期发展规划	
(2006 年 12 月 13 日 司发[2006]12 号)	(247)
司法部关于表彰首届全国十佳法律援助工作者的通知	
(2006 年 12 月 30 日 司发通[2006]91 号)	(251)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宣传工作的意见	
(2006 年 3 月 23 日 司援发[2006]1 号)	(252)
(三)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发文(司援字)目录	(254)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律援助工作规章、规范性文件、工作发文目录	(256)
北京市	(256)
天津市	(256)
河北省	(256)
山西省	(257)
内蒙古自治区	(257)
辽宁省	(257)
吉林省	(258)
黑龙江省	(258)
上海市	(258)
江苏省	(258)
浙江省	(258)
安徽省	(258)
福建省	(258)
江西省	(259)
山东省	(259)
河南省	(259)
湖北省	(259)
湖南省	(259)
广东省	(259)
广西壮族自治区	(260)
海南省	(260)
重庆市	(260)
四川省	(260)
贵州省	(260)
云南省	(260)
陕西省	(260)

甘肃省	(261)
宁夏回族自治区	(2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6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61)
(五)2006 年《中国法律援助》总目录	(262)
(六)2006 年《法援快报》目录	(271)

第十部分 理论研究

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现状、问题及对策建议/贾午光 高贞	(273)
关于法律援助体制改革的几点思考/贾午光 郑自文	(282)
经济发达地区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的思考/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调研组	(289)
论人本观在法律援助制度实施中的实现/高贞	(297)
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的法律援助值班制度/郑自文 郭婕	(302)
有效辩护及其制度保障/冀祥德	(308)
英国(英格兰和威尔士)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及质量控制考察报告/蒋建峰	(315)
加拿大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及其借鉴意义/左秀美	(327)
试论建立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制度/丛卉	(332)
关于公平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思考/邓先军	(338)
关于构建“应援尽援”法律援助体制的思考/陈必清	(344)
异议法律援助机构的分别设置/李国屏	(347)
对乡镇区域法律援助的几点思考/朱小萍	(351)

第十一部分 “十佳”、“百优”

(一)首届全国十佳法律援助工作者事迹介绍	(355)
(二)全国百件优秀法律援助案例目录	(365)

第十二部分 其它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律援助处(中心)地址,处长、 副处长(主任、副主任)名单	(369)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律援助处(中心)《中国法律 援助年鉴》联络员名单	(371)

第一部分 特 载

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要“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

2006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决定》第四部分“加强制度建设,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中指出:“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制度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保证。必须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保障

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权利和利益,引导公民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要“完善法律制度,夯实社会和谐的法治基础”,要“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公民权利和自由”,要“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形成全体公民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

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要求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3月5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2006年,做好政府工作的基本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加快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坚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坚持把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放在突出位置,全面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为“十一五”开好局、起好步。

温家宝指出,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必须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稳定政策,适度微调;二是把握大局,抓好重点;三是统筹兼顾,关注民生;四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要着力做好八方面的工作:继续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大产业结构调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力度;继续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强文化建设;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高度重视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

在谈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问题时,温家宝指出,首先要发展现代农业,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必须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把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重点转向农村;必须全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今年在全国彻底取消农业税。

在谈到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时,温家宝指出,我们要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全面推

进依法行政,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工作,重点加强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就业和社会保障、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促进社会稳定、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的立法。完善公众参与立法的机制、程序和方法。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实施的跟踪检查。继续强化审计、监察等专项监督。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做好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为困难群众打官司提供有效帮助。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各项措施,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实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第二部分 全国法律援助工作概况

2006年,全国各地法律援助机构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司法行政部门的领导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根据司法部工作部署,积极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围绕全面深入贯彻《法律援助条例》、落实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任务、落实中央和司法部阶段性重点工作,开拓进取,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认真学习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研究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的相关问题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全国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这一要求的丰富内涵,部法援中心认真研究了下一阶段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的具体内容。“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加强法律援助经费的财政保障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组织建设,特别要加强基层组织网络建设,使困难群众得到及时便捷的法律援助;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实现法律援助工作制度化标准化;四是加强法律援助制度的传播,提高法律援助公众知晓率,更广泛地发挥法律援助制度应有的作用。“改进法律援助工作”主要包

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改进工作作风,使法律援助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都能适应困难群众的要求,为困难群众提供热情、周到、规范的服务,让他们感受到政府法治的温暖。二是改进各个环节的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让党和政府放心,让困难群众满意。通过学习研究,为科学规划2007年的法律援助工作奠定了认识基础。

二、研究制定法律援助工作“十一五”期间发展规划

为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全国司法行政工作“十一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推动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发展,部法援中心和各省(区、市)法律援助机构一起,在研究分析现阶段法律援助工作现状和借鉴国外法律援助制度有益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十一五”期间全国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规划,经征求各地意见、相关司局参与研究,完成了《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事业“十一五”时期发展规划》,并以司发[2006]12号文正式下发执行。各地也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本省的法律援助发展的中期规划,将与司法部的规划配套实施。

三、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的重视和支持,法律援助工作得到较好的发展环境

2006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全

政协委员非常关注法律援助工作,提出涉及法律援助工作的提案和建议案 24 件,内容涉及法律援助立法、经费保障、机构建设等多个方面,创历年之最,充分显示法律援助工作已经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各级政府继续加大财政投入,为法律援助工作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经费支持。继 2005 年中央财政首次拨付 5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贫困地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之后,2006 年中央财政继续拨付 5000 万元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各地方政府也加大了对法律援助经费的支持力度。据统计,截至今年 12 月底,地方各级政府对法律援助的财政拨款已达 33479.09 万元,与去年同期增长 27.7%。

各地积极推动设立省级政府法律援助专项资金,广东、贵州、宁夏、重庆、安徽、浙江、云南、吉林、山西、福建、江西、陕西、广西、湖南、湖北 15 个省级财政设立了法律援助专项资金,比 2005 年增长 150%。

四、围绕工作大局,加大办案力度,社会效果明显

各地法律援助机构积极组织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取得显著成绩:一是完善便民措施,方便困难群众。各地积极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的网络化建设,努力推进法律援助向基层延伸,加强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建设,拓宽了法律援助申请和办理渠道。二是主动介入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为党政分忧为群众解难。各地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参与当地政府、人大的信访工作,配合信访部门做好涉法涉诉案件的处理,引导群众依法有序地表达诉求,努力化解各种社会矛盾,得到了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采取积极措施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三是各地借助落实中央和各级地方财政拨付的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的使用

和管理,加大了办案力度。从统计数据看,一些地方的办案数量增幅较大,并办理了大量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2006 年全国各地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18514 件,比去年同期增长 25.6%;受援人总数为 540126 人,同比增加 24.5%;为 3193801 人次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同比增加 19.9%。

五、积极落实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初步意见,促进法律援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一是积极推动“三项标准”的落实。目前,全国有 30 个省级地方通过司法厅和财政厅联合发文或省级政府发文制定了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26 个省级地方通过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政府发文、制定或修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明确了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至年底,“三项标准”制定工作基本完成。

二是积极按照司法部落实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初步意见的方案要求,先后起草了几个规范性文件草案:在上海市、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江苏省法援中心的协助下,部法援中心起草了《法律援助服务人员执业规范》、《法律援助统计管理办法》、《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及质量评估办法》、《社会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和《法律援助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前两个规章草稿已报司法部法制司审核,按计划完成了今年的制定规章任务。

三是指导、检查、督促各地开展相关工作。今年以来,部法援中心组织若干调研组,赴上海、浙江、江苏、山东、甘肃、四川、云南、内蒙、河南、湖南、山西、广东、福建、重庆、河北等地调研,就地方落实“三项标准”情况、法律援助工作规范化、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使用情况、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农民工法律援助问题等进行调研和督促。向财政部报送了《关于相关省(区、